

十三、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原阳县葛埠口乡范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原阳县葛埠口乡范寨村标准化厂房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406.31797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6.23219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河南正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8 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非中小企业的,可不提供此函或填写。

